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闫宇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以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各项工作稳居全省检察先进行列。根据最高检通报46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我院指标完成度为84.7%，实现了预期目标，指标完成度居全省前列。其中，74.2%的指标居全省一流水平。12起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2019、2020、2021、2022连续四年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先后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等4项集体荣誉。枫桥经验、诉源治理等工作分别在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会暨全省调解工作会和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做经验交流。

一、主动服务大局，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

——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连续第二年召开“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通报保亭检察院服务营商环境做法成效。倾力打造“检护仙岭”营商环境工作品牌，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十大特色品牌。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犯罪20人，办理高某某等5人冒充县委主要领导网络诈骗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邢某某串通投标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不断释放营造保亭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强烈信号，让企业家们在保亭乐业兴居。

——着力守护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组建以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发挥 “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等，进一步筑牢生态保护的司法屏障。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案件16件。针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森林公园毛瑞片区林地被侵占155.11亩，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该案被评为保护海南热带雨林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专题报道。

——着力助推清廉自贸港建设。全年办理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5件6人。其中办理县交通局原局长龙某受贿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查办的五指山法院原刑庭庭长胡某某徇私枉法案，系我院1978年恢复重建以来办理的首个法官徇私枉法检察侦查立案的案件，实现我院历史新突破。目前，该案已完成起诉工作，法院将择期宣判。

二、融入社会治理，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保亭中贡献检察力量

——倾力打造平安和谐保亭。**从严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97件141人，一审公诉案件197件260人，人数同比分别下降7.23%、10.03%。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一名干警获评省平安建设先进个人。**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组建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对罗某某等人涉嫌垄断保亭生猪市场的“肉霸”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提前介入，依法批捕起诉，全力以赴办成精品案，同时针对该案反映出的诉源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从严从快打击毒品犯罪。**批捕8名外市县涉毒犯罪分子，以严的态势继续保持保亭县域内毒品刑案零发生。结合办案深入社区、学校等加强禁毒法治教育22场次。一名干警获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表彰。**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16人，起诉25人，其中起诉帮信犯罪8件9人，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全力擦亮保亭“平安中国示范县”金字招牌。

——用心用情办理群众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年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01件143人次，受理首次信访案件全部实现院领导包案化解，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100%，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坚持“三个聚焦”以检察之智助力社会之治“治未病”工作法》入选2023年海南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系全省检察机关入选的三家之一。《全链条化解矛盾纠纷多维度参与诉源治理工作法》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央媒体网络主题采访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一家。

——持续做深做实诉源治理。**着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结合办案发现社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2份，涉及宾馆未依法登记留宿未成年人导致性侵案件发生等提出堵塞漏洞意见建议，起到“发出一件，治理一片”的效果。**着眼增进社会内生稳定。**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在80%以上，一审服判率97.5%，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办理的某曼盗窃相对不起诉案，充分考虑涉及民族团结等问题，提出采取以劳代偿等多种化解矛盾方法，取得良好效果，被省检察院评为宽严相济典型案例。

三、践行司法为民，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中彰显检察价值

——持续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以公开听证传递检察温度。**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全年运用“办案+听证+普法”工作模式召开听证会51件次，以公开听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办理王某某刑事申诉案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让当事人以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得到的方式参与其中，助推矛盾成功化解。邀请人民监督员听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报告，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典型案例。已连续二年有案例入选。**全力筑牢食药品安全防线。**落实食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针对文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暴露出案件线索查处行政违法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有效助推司法工作衔接及依法行政。**抓实县委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县委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双走双提升”“亲加奔”等“三项活动”42场次。检察长撰写的《以“三聚三多”为抓手破解诉源治理难题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主题教育经验在《海南党建》刊发。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权益。**用心用情做好司法救助暖民心。**坚持“应救尽救”原则，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件21人，发放救助金17.1万元，司法救助率达21.74%，近三年均居全省基层院前列。**做优做实支持起诉解民忧。**坚持用支持起诉为农民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撑腰”维权，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0件。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件2人，追偿劳动报酬4.41万元。办理的李某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支持起诉一案，帮助被害人获得赔偿金19.73万元，被省检察院评为支持起诉典型案件。

——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扎实开展未成人“护苗”专项行动，坚持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起诉11人。对48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帮教，重返校园2人，顺利就业6人。组织开展法治宣讲36场次，联合县教育局、团委组织全县中小学22场次约900名学生到本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办理的3起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其中“检察建议督促治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案”入选海南首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四、强化法律监督，在深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中履行检察责任

——稳中求进做优刑事检察。认真贯彻最高检“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要求，将精品案件培育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全年办理涉刑事检察典型案例8个。持续深化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专项检察监督，办理符某等人财产刑执行监督案、林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司法理念贯穿始终， “零”捕后轻缓刑免刑、“零”撤回起诉无罪判决、“零”上诉改判，案件质效相关核心指标稳定高位运行。

——精准务实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5件，监督质量稳步提升。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5件，均获法院判决支持。首次办理涉老年人请求赡养费支持起诉案件、农民工人身损害案追回赡养费和赔偿金23.06万元。**做实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2件，办案数量同比上升320%。针对行政机关不正确履职等问题，制发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11件，采纳率100%，助力降低行政败诉率和法治政府建设。办理的颜某某与陵水某乡镇、某公司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纠纷监督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典型案例。

——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件，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全年通过办案督促治理受损耕地、林地、河道、水源地150余亩。在国有资产保护方面，紧扣劳保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承包金等国有财产流失问题立案4件，追回国有财产损失20.19万元。办理督促追缴劳保费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五、坚持强基固本，在全面加强从严管党治检中提升检察素能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铸忠诚。把高质量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狠抓调查研究，完成提升干警办案能力等9个课题，不走样地完成主题教育工作任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县委和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敏感案件16件次，自觉以检察履职维护和捍卫党的绝对领导。

——狠抓业务素能建设提素能。检察长受邀参加省院组织的“检察实务云课堂”，为全省170余名检察干警授课。全省首创举办TED案例讲述会，将被省院采用的有影响力、办案效果好的案例以司法产品发布会形式向公众公开讲述，扩大案件办理影响与效果。全院积极撰写检察理论文章、党建征文等50余篇。其中，检察长带头撰写文章先后被《今日海南》《法治参考》等杂志采用。一名干警党建论文获评2023年度全省机关党建课题研究成果一等奖，是除省直单位外，19个市县中唯一一篇一等奖。7名干警获评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省检察院书面通报表扬我院干警2人次。

——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固根本。坚持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全部疑难复杂案件均由检察长牵头办理。今年我院6名领导带头办案数量393件始终稳居全省基层院第一位，起到良好示范引领作用。倾力打造“一院一品”，在打造全省首个“全域旅游检察办案中心”的基础上，继续转型升级形成“检护仙岭”营商环境特色工作品牌，在全省检察机关34个特色品牌中冲出重围，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十大特色品牌，取得二类院第一名好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保亭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委员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成绩属于过去，未来任重道远。我们清醒地认识，保亭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新期待新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一是**新发展下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仍需进一步细化。**二是**新形势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责任担当仍需进一步强化。**三是**新理念下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基础仍需进一步硬化。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奋力改进。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县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最高检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保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更优履职服务全县大局。**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禁毒三年大会战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三年大会战，持续加大对黄赌毒、盗抢骗打击力度，主动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等群众关心关注方面，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二是以更高标准强化法律监督。**自觉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减少社会对立面；注重以高质量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以“检察之力”融入“社会之治”。

**三是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强化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制度落实。持续加强班子建设带动队伍建设，激发创新力、战斗力，着力提升干警的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